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审阅了解，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具备履职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同意王佐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4、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琦 修学峰 孙蔓莉

2017年06月28日